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9、30、33、39、40、2、41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55%的股权	-50,495,468.00	+50,495,468.00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22%的股权。	-4,860,000.00	+4,860,000.0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微小的股权。	-67,900.00	+67,900.00	
合计		-55,423,368.00	+55,423,368.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